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亞潔

電話：9251000#1220

電子信箱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06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20065000\_ATTACH1.pdf、

376420000A\_1120065000\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\_112006500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案範圍及公有土地抵充會勘  
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副本：平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  
建築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

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2/04/07



K01120003712 有附件

# 宜蘭縣政府辦理「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案」範圍及 公有土地抵充會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重劃區現場

（集合地點：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壯圍工作站入口）

參、會勘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持人：許科長進星

紀錄：林亞潔

伍、結論：

一、範圍會勘結果：依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實施「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（新生地區）細部計畫」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，東至大福路二段、西至二結湧泉圳匯流至宜蘭河處、南至宜蘭河、北至充館圳，其中住宅區（一）排除重劃範圍（詳附件 1）。

二、公有土地抵充會勘結果：本重劃區範圍內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分屬中華民國及本縣，分述如下（詳附件 2）。

（一）所有權人「中華民國」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土地僅新生段 782 地號土地，經實地勘查結果，現況僅部分作道路使用，該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抵充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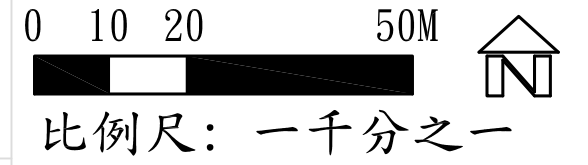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所有權人「宜蘭縣」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管之土地新生段 716 地號等 7 筆土地，經實地勘查結果，該 7 筆土地現況部分作道路部分作溝渠使用，該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抵充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
（三）所有權人「宜蘭縣」，本府工商旅遊處管理之土地新生段 781 地號等 6 筆土地，經實地勘查結果，該 6 筆土地現況部分作道路部分作溝渠使用，該部分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抵充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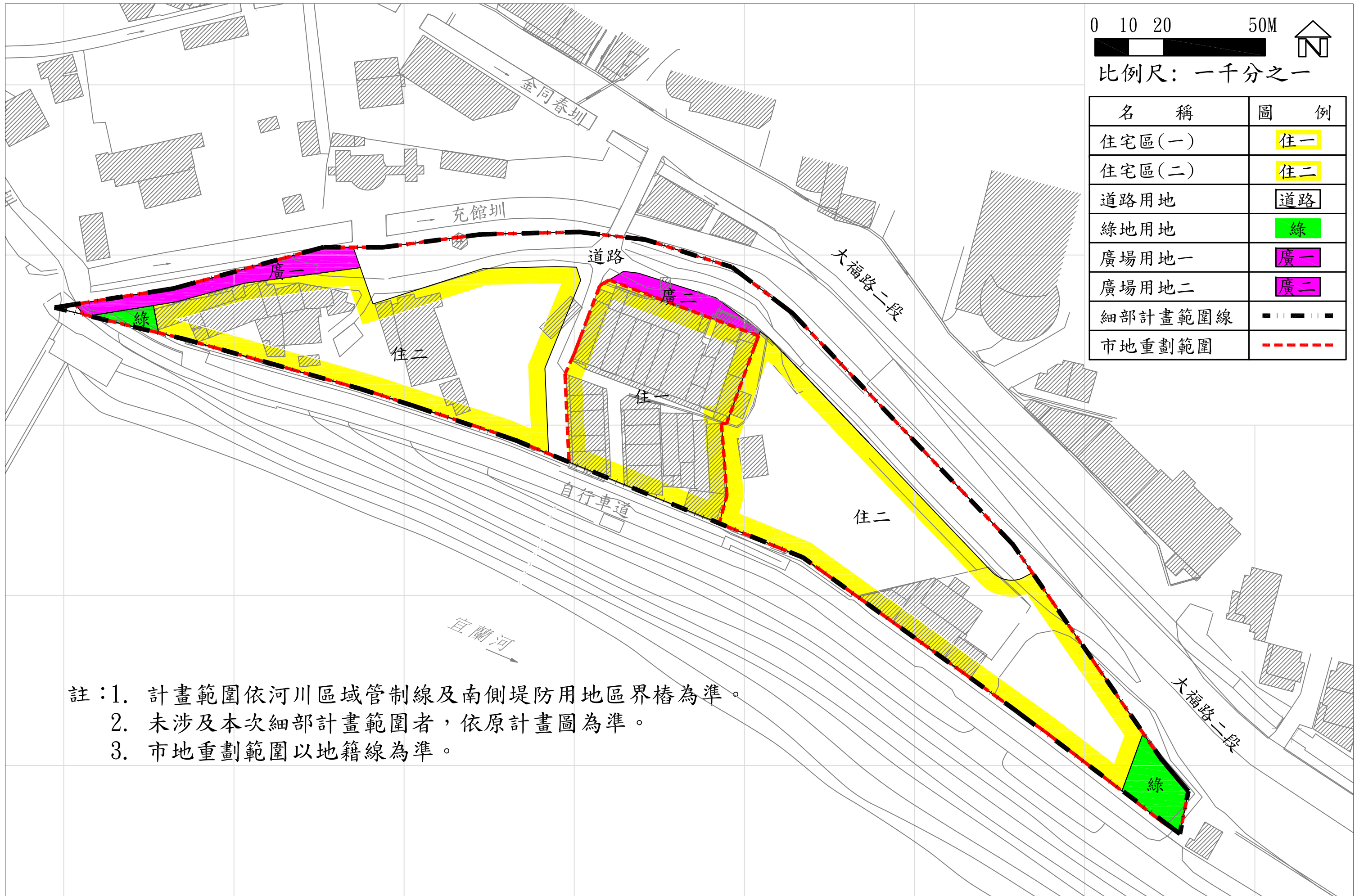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綜上，須辦理分割之土地，請前述 3 管理者逕向宜蘭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，登記完成後函知本府，俾憑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作業。  
俟完成分割登記後，非屬可抵充之土地，依重劃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

#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(新生地區)細部計畫圖



名稱	圖例
住宅區(一)	住一
住宅區(二)	住二
道路用地	道路
綠地用地	綠
廣場用地一	廣一
廣場用地二	廣二
細部計畫範圍線	— · — · — ·
市地重劃範圍	- - - - -



- 註：1. 計畫範圍依河川區域管制線及南側堤防用地區界樁為準。  
 2. 未涉及本次細部計畫範圍者，依原計畫圖為準。  
 3. 市地重劃範圍以地籍線為準。